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79號

原告 張國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4,8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王嘉仁